

預告

輸入特定用途化粧品

供個人自用免申請查驗登記之限量



<p>化粧品 管理 分類</p>	<p>一般化粧品</p>  <p>常見種類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眼影 ■ 口紅 ■ 香水 ■ 沐浴乳 ■ 腮紅 	<p>特定用途化粧品 (原稱：含藥化粧品)</p>  <p>常見種類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防曬劑 ■ 染髮劑 ■ 止汗制臭劑 ■ 燙髮劑 ■ 牙齒美白劑
<p>原 規定</p>	<p>免申請專案核准</p>	<p>須申請專案核准</p>
<p>新 規定</p>	<p>免申請專案核准</p>	<p>免申請專案核准 每種至多十二瓶 (盒、罐、包、袋)， 合計以不超過三十六瓶 (盒、罐、包、袋)</p>

預告60天



小提醒：

1. 以個人自用免查驗登記輸入之特定用途化粧品，不得供應、販賣、公開陳列、提供消費者試用或轉供他用。
2. 國外購買的產品未經過政府查驗登記審查且無中文標示！建議選購化粧品時，應選擇標示完整，避免購買來源不明、標示不清或過期產品，以保障自身權益！